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9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明濟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0000000號執行命令所示，本件債權受分配比例為百分之35.46，貴公司計算受償額度應予更正。

(二)陳明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計算利息之依據？另移轉命令係逐月對第三人發生效力，第三人逐月有給付義務，何以本件聲請統一自民國111年5月27日起算利息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